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负有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责。

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

同华侨、归侨有连续５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经县以上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华侨、归侨已死亡的，其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一）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的；

（二）华侨、归侨死亡后其原配偶与非华侨、归侨再婚的；

（三）与华侨、归侨依法解除抚养关系的。

第五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E1316FD%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9%E9%C7%C8%C7%C8%BE%EC&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9%E9%C7%C8%C7%C8%BE%EC%2FFLD%3D%B1%EA%CC%E2%29%27)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歧视。

第六条　华侨来本省定居的，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受理，经省公安厅批准并发给《华侨回国定居证》，凭证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地的侨务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鼓励和支持学有专长的华侨回国工作。对来本省定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原来有无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的限制。

经批准出国的归侨、侨眷，出国后２年内要求回原工作单位工作的，由原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八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侨汇、外币存款和境外亲友或社团馈赠的款物投资兴办工商企业，其投资额占注册资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核实、工商部门确认后，依法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投资优惠待遇。

对利用侨资、侨汇在本省境内兴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的，可按照国家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归侨、侨眷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开发性农业项目，在贫困地区开办生产性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引进外资兴办公益事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奖励。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引进和商品出口、劳务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受益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发生产权纠纷的，当地侨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

因国家建设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拆迁建国后归侨、侨眷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除前款规定外，建设单位还应在安置地点和经济补偿方面给被拆迁产权人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用侨汇建造和购买住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在建房用地、产权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享受所在单位实施的住房公积金、集资建房等政策；购买经济适用房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第十六条　因国家建设用地和城乡规划需要迁移华侨、归侨祖墓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和侨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挖掘和迁移。

第十七条　生活贫困的归侨、侨眷户，所在单位应通过生活补助、安排子女就业等方式，给予扶助。贫困户较多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扶贫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第十八条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受下列照顾：

（一）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其考试总分增加１０分；

（二）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１０分；

（三）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本人要求回配偶或父母所在地工作的，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录用。

前款规定以外的侨眷，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省属各类学校的，其考试总分增加５分；参加招用职工文化考核的，其考核总分增加５分。

归侨、侨眷报考成人院校以及成人类专科升本科的，按照当年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加分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审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在单位和学校不得令其辞职、退职、退学或收取额外费用。获准离境后；应当允许其保留公职或学籍一年。学成回国愿来本省工作的，优先安排工作，享受同类、同等学历的公派出国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在科研经费、住房、家属与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选派人员出国留学、进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归侨、侨眷。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中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其直系亲属可登记城镇常住户口；

（二）夫妻两地分居的，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联系接受单位；

（三）在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住房。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安排工作岗位时，对归侨、侨眷职工应予照顾。对已失去工作岗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当地人民政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积极帮助其再就业。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连续工龄男满３０年，女满２５年的，退休时按有关规定增发退休补贴费。

第二十四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人，银行应按规定及时解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扣划、没收。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有权继承、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赠与，以及处分其境外财产，取得相应证明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往来和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开拆和毁弃、隐匿、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其给据邮件丢失、损毁、短少，邮政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出入境管理机构应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在受理后５日内办结。

归侨、侨眷因境外近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并符合出境条件的，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１日内办结有关出境手续。

第二十八条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出境探望父母、配偶，按国家规定享有出境探亲假。出境探亲假可用于在国内探望国外回来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也可用于探望配偶的父母或有赡养、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在我省居住的职工探望出国定居或留学改定居的子女，每４年可享有探亲假１次，假期４０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经批准出境探亲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销境内路费，享受假期工资待遇。

第二十九条　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应按国家规定，每年向原单位提供一份境外生存证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保险金继续发放。不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发给离职补助费。获准回本省定居并恢复工作的，应全部退还离职补助费，其出境前的工龄和入境后重新工作的工龄可合并计算。

归侨、侨眷出国留学、求职或出境定居的，对其承租的公房，可以与产权单位签订承租保留协议，但时间最长不超过２年。出境前已购的福利房，不受其所在单位服务年限的约定，已购房屋权属不变。

第三十条　归侨、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及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的权益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